

宜蘭縣○○○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00年00月00日公務人員甄審會審議通過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課員 技士 獸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二	村幹事 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
三	村幹事 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四	辦事員 保育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註：

1.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：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一、職務列等相同者，應列為同一序列。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，得列為不同序列。
 - 二、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。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，除應業務特殊需要，由主管機關核准外，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。
2. 職務之列等得列為不同官等者（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；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編制員額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等職務），因各官等之任用資格條件不同，宜分別情形與各該官等內其他職務，依前開訂定陞遷序列原則，訂於陞遷序列表中。